

《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6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原件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实际使用的接收卫星，与审批通过的接收卫星一致（现场查验接收单位或经营场所内实际使用的接收卫星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实际使用的接收卫星不符合审批通过的接收卫星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不一致”。检查结果为“不一致”的，责令其立即停止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业务，并限期整改。